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1)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

一、目的及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新高教集团内幕消息管理,明确有关内幕消息的披露及保密责任,坚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以及《新高教集团董事会办公会会议规程》《管理层向董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符合香港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任何可能接触并获取集团内幕消息的集团总部及各院校相关人员。

二、原则及术语

(一) 原则

保密原则:集团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对敏感的内部消息及对未披露的内幕消息应严格保密,保障集团利益,避免因内幕消息或资料泄露对集团造成损失。

适时披露原则:集团需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对股价高度敏感的内幕消息。除非有关消息属于安全港条文范围,否则本集团必须遵守此规定尽

快披露。

（二）术语

1. **内幕消息**（摘自香港证监会相关定义）：有关集团、集团股东或高级人员、集团上市证券或该等证券衍生工具的具体消息或资料；该具体消息或资料并非普遍为进行集团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果普遍为外界所知，则可能会对集团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2. **内幕消息的范围**：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消息或数据均属于内幕消息，具体视其重要程度而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公司结构变动

- ①组成合资企业
- ②收购及合并
- ③控制权及控制权协议出现变动

（2）管理层变动

- ①董事的服务合约出现变动
- ②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变动

（3）业务/股权变动

- ①业务表现或对业务表现的展望出现变动
- ②买卖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
- ③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削减）

- ④撤出或进军新的核心业务范围
- ⑤接获相关资产的收购要约
- ⑥影响法团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架构重组
- ⑦新的牌照、专利权、注册商标
- ⑧专利权、权利或无形资产因市场创新而贬值

(4) 财务/资产状况变动

- ① 财政状况出现较大变动
- ② 预期盈利或亏损出现较大变动
- ③ 发行可借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
- ④ 资产价值出现变动（包括垫款、贷款、债项或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
- ⑤ 相关债务人无力偿债
- ⑥ 房地产减值
- ⑦ 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的有关决定
- ⑧ 遭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撤销或取消信贷额度
- ⑨ 没有投保的货品遭到实质损毁
- ⑩ 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

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5) 诉讼资讯

- ① 重大法庭争议及程序
- ② 提出清盘呈请、颁布清盘令或委任临时接管人或清盘人
- ③ 相关债务人无力偿还重大债务

(6) 其他

- ① 修改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② 会计/投资政策出现变动
- ③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变动
- ④ 控股股东抵押上市公司股份
- ⑥ 早前发出的公告内的主题事项出现变动
- ⑦ 核数师与核数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3. 高级人员：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高级人员指董事、公司秘书、首席/联席财务官或核心职能主管人士等。该高级人员通常指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而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士，而该管理责任将影响整个上市公司或其重大决策。

4. 核心职能主管人士：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核心职能主管人士指主要负责管理集团以下职能的人士：

- (1) 整体管理监督
- (2) 主要业务运营
- (3) 内审
- (4) 风险管理
- (5) 财务与会计
- (6) 信息科技
- (7) 合规

5. 安全港条文：为了在适时披露内幕消息的规定与避免过早披露以致损害集团的权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在集团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消息保密的前提下，香港证监会允许在以下情况暂不披露内幕消息：

- (1) 该披露受法庭命令禁止或限制，或违反外国法律
- (2) 该消息属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如：处于构思阶段）
- (3) 该消息属商业机密
- (4) 政府外汇基金或某中央银行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然而，当集团在察觉该消息不再保密，则安全港条文提供的豁免不再适用，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该消息。

6. 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的最高管治机构，由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主席为集团创办人李孝轩先生。

7. “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本性项目立项及预算调整。

8.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合署办公。

9. 内幕交易：与上市公司有关联并掌握内幕消息的人士（或通过以上人员获得相关消息的人士），在公众没有获悉这些资料的情况下，对该公司的股份或衍

生工具进行买卖或怂恿他人买卖，借以牟利或避免亏损。

三、职责

（一）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外透露内幕消息，禁止进行内幕交易，同时董事会应定期审视本制度是否适用可行。

（二）高级管理层

1. 对集团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与决策或推进的重点工作符合披露条件时，需要及时上报董事会，向公众披露该内幕消息。

2. 对内幕消息应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所有内幕消息保密，不得对外透露内幕消息，禁止进行内幕交易。

3. 对本制度的贯彻执行负有监督责任，确保重大漏洞被及时发现并及时封堵。

（三）总部各部门及院校各处室

严格遵守现有的信息报告及事项审批要求，必须严格保密内幕消息，禁止进行内幕交易。

（四）风控部

1. 识别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事项，并牵头联交所公告起草工作。

2. 对知悉内幕消息的人员范围进行规定，并通知相关人员保密责任。

3. 按需为外部机构或单位准备保密协议。

（五）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事务，包括静默期通知、专业顾问协调、联交所公告审批及发布工作。

四、 制度内容

（一）识别与汇报程序

1. 总部各部门及院校各处室需按照《新高教集团董事会办公会议规程》《管理层向董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信息汇报及事项审批。

2. 风控部在汇报及审批过程中，根据内幕消息范围及其重要程度，进行内幕消息识别。在必要时，风控部应充分咨询香港法律顾问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判断有关信息是否具有股价敏感性，及时评价该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披露公告。风控部识别内幕消息后汇报董事长。

3. 财务部按照定期财务汇报机制，识别并上报关键财务及运营数据；办公室要监察集团现金流情况，出现可构成内幕消息的情况，应及时向首席/联席财务官汇报，首席/联席财务官视消息重要程度向董事长进行汇报。

4. 获得董事长批准后，由风控部安排香港法律顾问就内幕消息公布起草相关香港联交所公告，起草过程需通知首席/联席财务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密

1. 所有知悉内幕消息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层、总部各部门及院校各处室员工、集团外聘的会计师、律师及专业顾问等第三方机构，均需遵守聘用合同及服务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严格保密内幕消息，禁止进行内幕交易。

2. 风控部对知悉内幕消息的员工范围进行规定，原则上允许少数有履行相关职务的雇员知悉内幕消息，并通知相关人员保密责任。

3. 在业务谈判过程中，尚未决定的事项不予以对外公布，但可以将有关信息以保密形式提供相关外部机构用于指定用途。

4. 风控部为相关外部机构准备保密协议，由总部各部门及院校安排保密协议的签署。相关外部机构或单位包括：

(1) 主要外部股东；

(2) 正与公司磋商的其他人士，包括集团顾问和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各方顾问；

(3) 集团在任何商业、财务或投资交易中正在或有意向谈判的对象（包括贷款人、候选的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商及信贷评级机构等）。

（三）披露程序

1. 各部门依据《管理层向董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向董事会汇报相关信息。

2. 风控部就内幕消息组织起草香港联交所公告。

3. 董事会办公室统筹董事会事项审批及香港联交所公告发布。

（四）监测

1.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与品牌传播部负责持续监察内幕消息是否发生泄漏，如在日常新闻报道监察或与投资者交流中，发现内幕消息可能外泄，需在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向董事长汇报。

2. 如内幕消息已泄漏，相关联交所公告发布工作需加快，依据情况准备解释性/简要说明公告或申请集团股票短暂停牌。

（五）静默期禁止股份买卖

1. 根据联交所规定，业绩信息属于内幕消息，中期业绩发布的一个月前、全年业绩发布的两个月前为禁止买卖集团股份的“静默期”。

2.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通过电邮提醒所有董事（及其指定人士）其保密责任，并禁止在“静默期”内买卖集团证券。

3.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高管和内幕消息人员名单（参与业绩发布工作/可能知悉内幕消息的高管和员工），提醒名单内的员工保密职责及“静默期”要求。

五、监督检查措施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与修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按照集团实际情况及监管环境的变化进行年度检讨，并适时作出修订，以准确把握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确保本制度符合有关最新法规要求。